

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簡章

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9 日

壹、依據「台灣神經技術學會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辦法」決議辦理。

貳、請於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網站下載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簡章，填妥報名資料及相關報名文件，裝入 A4 信封郵寄本學會。報名時請務必依報名規定事項辦理，未依規定本委員會即認為不符甄審要件。

參、考試資格

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日期截止前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具有國內外醫護科系畢業證書，並從事臨床神經生理檢查，且須有醫院在職證明者。
- 二、非醫護科系畢業，但從事醫院臨床神經生理檢查多年，因為工作資歷豐富，且持續執行者，於民國 91 年 6 月 30 日成立大會時，給予認可成為本會正式會員者。
- 三、具兩年以上的臨床神經生理檢查執業年資，單位主管需確認並簽署申請者文件。
- 四、修滿臨床神經生理檢查相關學分，(含本學會年會、四月會、與臨床神經生理檢查相關之研習會或本學會認可之國內外相關學會所舉辦之專業相關研習會)，至少三十學分，一小時以一學分計，104 年起本學會年會學分以 2 倍計算，月會只要其中一堂課為臨床神經生理檢查，則兩小時之學分數全部承認。(需檢附學分證明副本)
- 五、填寫認證表格及通過審核後，並繳納認證考試報名費。
- 六、參加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認證考試，每年限同時報考 2 組。

肆、考試方式

一、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成績，筆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口試分兩部分，平均 70 分以上(含)為及格，其中一部分未達 60 分，視為不及格。筆試及格者才能參加口試。筆試與口試均及格者為通過認證考試，得以核發本會證書。

COVID-19 疫情特殊條例(經 110 年 7 月 24 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因應 COVID-19 疫情 110 年通過筆試者，發給筆試及格證書，每年需有 6 學分持續上課證明，方能有參加口試資格及維持筆試及格證書之有效性。學會再視 COVID-19 疫情調整筆試及格證書使用規則。

二、考試內容(詳細內容請參照學會網站 www.tset.org.tw 之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辦法)

(一) 第一階段筆試：

1. 包括五十題的選擇題，考試時間共一小時。
2. 考試問題均與神經電生理檢查專業知識相關，並經由本學會審定後出題。
3. 此項考試由本學會主辦。
4. 筆試配分標準如下表：
 - (1) Neuroanatomy and Neurophysiology(解剖與生理學) 10%
 - (2) NCV, EP Instrumentation(檢查設定)15%
 - (3) NCV, EP Recording Techniques (技術)25%
 - (4) NCV, EP Pattern Recognition(型態) 25%
 - (5) Clinical Conditions and Correlates(臨床診斷與判讀) 20%

(6) Patient Protection,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病人安全)5%

(二) 第二階段口試與實地操作考試

(1)臨床技術 100 分(60%)

- 1、病人護理 10%
- 2、電極位置之擺置與距離之測量、干擾排除 80%
- 3、檢查條件設定 10%

(2)學理知識 100 分(40%)

- 1、神經解剖學 10%
- 2、臨床症狀 10%
- 3、致病機轉 10%
- 4、報告判讀 10%

三、筆試郵寄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補行口試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0 日

伍、報名收件地址

201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296 號 14 樓

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秘書處 陳屹寬 收

陸、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掛號郵寄報名

二、費用：

筆試費用：新台幣 1100 元整(經學會通知應考資格符合者，始需繳納)

口試費用：新台幣 1100 元整(經學會通知應考資格符合者，始需繳納)

請郵政劃撥報名費至本學會帳戶 19726377 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

三、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1>.報名表：

- 1.筆試：請填寫筆試報名表(附件一)
- 2.補行口試：請填寫口試報名表(附件五)

<2>.證明文件

- 1.畢業證書影本
- 2.在職證明
- 3.教育課程學分表(附件二)及學分證明影本
- 4.補行口試者，只需繳交之前筆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3>.請將上述文件排序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收件地址。

<4>.證明文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考生自負，且本委員會保有取消通過之腦電波技師證書權利。

<5>.如因文件不齊、不符、費用未繳或郵戳上之報名日期逾時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規定事項者，本委員會即認定為不符考試資格，其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退費規則：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考試，須在考試日期前三十天通知學會，退費款項為 NT 500 元整，未能於三十天前提出則不予退費。

柒、考生名單公佈

考生名單及考試地點以學會網站 www.tset.org.tw 公佈為準。筆試將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公佈，口試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考生屆時請持國民身份證應考。對考生名單有疑問請聯絡學會信箱 tsetorgtw@gmail.com，或撥學會秘書服務電話 (02) 24292525 轉 5202

捌、考試日期：筆試：民國 111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

口試：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玖、考試地點：學會網站公佈

拾、注意事項：

- 一、請正確填寫報名表的資料，此為本委員會寄發各項結果及通知用，考生未提供正確聯絡資訊以致學會無法聯絡考生，而導致考試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後有個人資料異動情形，需考試前 2 週主動提供異動後個人資料給本學會，若考生未於時限內主動通知本學會個人資料異動，而導致考試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本學會不負相關責任。
- 三、應考時若有舞弊情形者，則取消考試資格。
- 四、臺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將在考試日期三週前，以信函通知符合考試資格之考生，考試中心地點與考試時間。如考生在考試日期前一週尚未接獲通知書，請以電話聯絡學會秘書。
- 五、本學會保有在考試日期前六十天〈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時不在此限〉取消考試的權利，考試費用將全額退費。

拾壹、成績複查

- 一、報名者對成績如有疑義，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則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以郵戳為憑），逾時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口試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截下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填妥，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以掛號函寄本委員會，以憑查覆（附件三、附件四）。

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臨床神經生理技師甄審 111 年度報名表(附件一)

姓名	中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照片二吋 脫帽半身照
	英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科系)			職業證書		年 月 號	字 第 號	
聯絡電話			會員編號				
E-mail							
聯絡地址							
現職							

劃撥收據浮貼處

(符合考試資格後提供劃撥單收據)

貼國民身份證
影本正面

貼國民身份證
影本反面

經 歷 證 明	從事臨床神經生理相關檢查(請檢附證明供本會審查用)	起 訖 年 月	證件齊否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臨 床 神 經 生 理 相 關 檢 查 開 始 執 業 日 至 換 照 申 請 日 分	主辦單位	主 題	核發積分 一小時一個積分	證件齊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積分 點 本會核查有效積分計： (由本會填寫)

1. 證件：已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甄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日期： 年 月 日
2. 條件：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簽 章：	

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臨床神經生理技師

認證考試補行口試報名表(附件五)

姓名	中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照片兩吋 脫帽半身照
	英文					
執業證書	年 月	字 第	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現 職						
E-mail						
筆試通過年度(注四)	民國	年	證件齊否 (由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一、上述資料均屬實情，本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將同意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撤照處分，特此簽名，以示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 年 月 日</p>						
甄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由本會填寫)				簽章：		

注意事項：

- 根據台灣神經生理技術學會現行臨床神經生理技師認證考試辦法，第一章第四條，申請人必須在筆試合格後兩年內開始參加口試及實地操作考，且須在筆試合格後五年內完成口試與實地操作考。倘若申請人未能在五年內或參加四次口試與實地操作考通過考試，需重新參加筆試合格才能再參加口試與實地操作考試。除特殊因素提前向本學會申請並經學會通過外，均不得延長口試及實地操作考年限。
- 請隨此報名表附上筆試及格證明文件影本
- COVID-19 疫情特殊條例：(經 110 年 7 月 24 日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因應 COVID-19 疫情 110 年通過筆試者，發給筆試及格證書，每年需有 6 學分持續上課證明，方能有參加口試資格及維持筆試及格證書之有效性。學會再視 COVID-19 疫情調整筆試及格證書使用規則。